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规字〔2021〕168号

关于印发《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科室、所、局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现将《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6日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检查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检查	土地利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1次/年。	县本级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第十九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2003年6月国土资源部发〔2013〕30号）
2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矿山企业抽查比例30%，1次/年。	县本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国土资源部令44号公布，2016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78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條
3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检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10%，1次/年。	县本级	1.《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第四条 3.《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令〔2015〕6号）第五条

4	平邑县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行政 检查	矿产资源勘查 监督	矿业权人年 度勘查信息 公示情况	探矿 权人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抽查比例不少于 本行政区域内勘 查项目总数的 5%，1次/年。	县本级	1. 《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 第四条 3.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 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
5	平邑县 自然资 源和规 划局	行政 检查	测绘资质监督 检查	测绘资质单 位情况	测绘 资质 单位	一般检 查事项	现场 检查	抽查比例不少于 本行政区域内各 等级测绘资质单 位总数的20%，每 年抽查1次。	县本级	1. 《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75号）第四条 2.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 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 3. 《山东省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附件2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计划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大类	抽查事项小类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1	平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检查	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督检查	土地利用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1次/年。	县本级	11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矿山企业抽查比例为30%，1次/年。	县本级	11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企业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行为	采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10%，1次/年。	县本级	11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矿产资源勘查监督	矿业权人年度勘查信息公示情况	探矿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勘查项目总数的5%，1次/年。	县本级	11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测绘资质单位情况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内各等级测绘资质单位总数的20%，每年抽查1次。	县本级	11月底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